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執行委員會組成人員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委任執行董事

藺夙女士(「藺女士」)及謝聲宇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藺女士，32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國際商貿學院計算機信息管理專業。藺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中國一家大型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

謝先生，36歲，現任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首席營運官」)。彼專業從事策略規劃，於企業管理及業務推廣(尤其是餐飲及零售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藺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謝先生與本公司就彼委任為首席營運官而訂立之僱傭合約將由謝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代替。待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後，藺女士及謝先生將有權獲得經參考彼等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之薪酬。藺女士及謝先生之薪酬將每年檢討。藺女士及謝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藺女士及謝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泛指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而披露者）。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藺女士及謝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泛指有關的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藺女士及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藺女士及謝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藺女士及謝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藺女士及謝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組成人員之變動

隨委任藺女士及謝先生為執行董事後，彼等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執行委員會將包括康仕龍先生（主席）、藺女士及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